

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

浙水办农〔2018〕2号

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水利（水电、水务）局：

根据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的通知》（办农水函〔2017〕1627号），我厅将组织“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”荣誉称号遴选推荐工作。

请意向县（市、区）根据《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评估办法》（附件1）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评分标准进行自评，达到要求的按照《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申请报告编写大纲》（附件2）编制申请报告，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，以县级人民政府的名义于2018年5月31日前报送省水利厅，我厅后

续开展遴选推荐工作。（附件 1、2 电子版可在水利厅网站公告公示栏下载）

联系人：省农水局，苗海涛，0571-87826541。

- 附件：1. 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评估办法
2. 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申请报告编写大纲

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18 年 1 月 9 日

公开属性：公开

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18 年 1 月 9 日印发
